

壹號廣場泊車條款及細則：

1. 澳門壹號廣場泊車優惠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顧客必須在消費當日出示同日於澳門壹號廣場或澳門美高梅（只適用於澳門美高梅水療及餐廳，不適用於澳門美高梅或宴會之參與者）之收據正本方能享用此優惠。
3. 顧客欲享用此泊車優惠，則不能與其他泊車優惠同時疊加使用，例如：
 - a. 同日在澳門壹號廣場消費(少於澳門幣 500 元)、澳門美高梅之兩間餐廳或一間餐廳及水療消費任何金額，只可享有當日最多 3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即使顧客出示多於一張消費收據，其當日免費泊車優惠最多只有 3 小時；
 - b. 同日在澳門美高梅之餐廳或水療消費任何金額及參與澳門美高梅宴會之顧客只可選擇享用其中之一的泊車優惠，即當日最多享有 3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即使顧客出示多於一張消費單據，其當日免費泊車優惠最多只有 3 小時；
 - c. 同日在澳門壹號廣場任何一間商舖消費多於澳門幣 500 元（可享 5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同時在澳門美高梅之餐廳或水療消費任何金額(可享 3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或參與澳門美高梅宴會之顧客(可享 3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當日最多只可享 5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即使顧客出示多於一張消費單據，其當日免費泊車優惠最多只有 5 小時；
 - d. 同日在澳門壹號廣場消費多於一筆，其中一筆多於澳門幣 500 元，即當日最多可享 5 小時免費泊車優惠。即使顧客出示多於一張消費單據，其當日免費泊車優惠最多只有 5 小時等情況。
4. 逾期、損毀、修改及/或手寫收據將不獲受理。此外，經互聯網購物、郵購、電話購物、慈善捐款、銀行帳款交易、兌換/退款、購買禮券及/或現金券、繳費帳單及/或信用卡繳費亦不獲受理。
5. 重印及復印收據同樣不獲受理，除已受權之澳門美高梅餐廳發出之重印及複印收據除外。
6. 已換領的收據不可重複使用。每張收據只限換領一次。
7. 如泊車時間超逾免費泊車優惠時間，其後每小時需繳付指定泊車費用。
8. 已換領的優惠不接受退回、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所有未換領之免費泊車時間不能兌換現金或折扣或其他貨品。
9. 本優惠只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營業時間內（此優惠不適用於非營業時間），營業時間為每日早上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2 時正（二樓服務台服務時間相同）。顧客必須於晚上 12 時前親身前往澳門壹號廣場二樓服務台登記。
10. 本優惠只適用於澳門壹號廣場自助停車服務。
11. 離開停車場前請攜帶泊車票先到二樓服務台經系統處理。
12. 經系統處理後的泊車票會有 15 分鐘離開停車場，若超過 15 分鐘，則另須按時間計算付款。

13. 所有商用車輛、任何工作人員（包括澳門壹號廣場零售商戶之銷售員、員工及承辦商）均不得參與是次免費泊車推廣活動。
14. 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旦發現商用車輛、任何工作人員（包括澳門壹號廣場零售商戶之銷售員、員工及承辦商）、澳門美高梅及澳門文華東方之員工濫用其澳門壹號廣場停車場及其泊車推廣活動，即有權當場暫停提供其優惠，並通知相關公司部門作查明追究。
15. 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優惠、條款及細則及/或取消是次免費泊車推廣活動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定為最終決定。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澳門壹號廣場保留對相關優惠之爭議，及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優惠受停車場規章限制。
17. 停泊在停車場內之所有風險及責任均屬於車主及駕駛者本人。停車場業主及其管理者對於停車場內所有車輛及車內財物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及義務。
18. 若任何車主或駕駛者未能出示有效之泊車卡，停泊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費用計算。並須繳交手續費澳門幣壹佰元。
19. 所有換領免費泊車優惠及/或使用澳門壹號廣場停車場之顧客必須奉行、履行及遵守上述條款及細則，以及由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gkong Land (One Central) Retai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所定立及不時修改之停車場規章。
20. 以下之澳門美高梅餐廳及水療發出之收據正本可參與澳門壹號廣場泊車優惠：
 1. 金殿堂貴賓廳
 2. 金殿堂
 3. 食· 八方旗下北廚
 4. 食· 八方旗下南苑
 5. 寶雅座
 6. 甜點
 7. 盛事
 8. 盛事· 壽志團
 9. 彩道
 10. 三寶茶座
 11. 禪潺水療
 12. 澳門美高梅之 GODIVA